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八届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在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昭君山庄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相森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过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认为：

（1）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相森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9日

附：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相森,男,汉族,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0年毕业于湖北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后,先后在中共兴山县县委党校任教师、副主任,1997年至2001年调县委办公室任科长,2001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